

广利环审〔2021〕8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康犁沃养牛场建设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康犁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康犁沃养牛场建设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和平村二组，实施广元市利州区康犁沃养牛场建设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年产5000吨有机肥生产线，购置相关机械设备。项目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绿化等。项目总投资20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的0.8%。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510802-01-03-524386)FGQB-0194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利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主体结构采用密闭安全网予以密封，严禁敞开式作业。②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并对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建筑渣土严禁高处倾倒，必须运送至地面。③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地面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行驶，设置洗车平台，施工场地出口处放置防尘垫。④建材堆放点相对集中，开挖出的土石方和临时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覆盖。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②文明施工，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声施工机械远离环境敏感点，对钢管、模板等构件的搬运、拆卸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减少碰撞噪音。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22:00~06:00)。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

固体废物：①施工产生的钢筋、钢板、木材等边角料分类管理，可回收的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垃圾场。②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营运期

废水：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广元市康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②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收集后进入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①发酵区全密封，喷洒发酵菌剂、除臭剂、厂界四周空地设置绿化隔离带。②项目车间和输送带封闭，生产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喷雾降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③原料运输车辆密闭，防止原料洒落和废气逸散，原料喷洒生物除臭剂，修建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出场前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排放。

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措施。②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定期加注润滑油。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①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不合格产品和生产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落实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①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③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柴油暂存间。采用防渗托盘+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单层厚度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截水沟、生产车间（好氧发酵区、陈化区）、检验室。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单层厚度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